

列印時間：99/12/14

#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099/11/15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20
	機關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聯絡人	黃紹齊
	聯絡電話	(02)23311567分機3005
	傳真號碼	(02)23319761
	電子郵件信箱	karajan0227@yahoo.com.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991112
	標案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木柵暨寶慶檔卷庫建置自動滅火設備採購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393 - 其他通用機具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9,420,075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	9,420,075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告	是
	後續擴充	否
	本案是否可能遲延付款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機關自定公告日	099/11/15

招標資料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辦理方式	自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0"> <tr> <td><b>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b></td> <td>0元</td> </tr> <tr> <td><b>系統使用費</b></td> <td>20元</td> </tr> <tr> <td><b>文件代收費</b></td> <td>0元</td> </tr> <tr> <td><b>總計</b></td> <td>20元</td> </tr> </table>	<b>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b>	0元	<b>系統使用費</b>	20元	<b>文件代收費</b>	0元	<b>總計</b>	20元
	<b>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b>	0元								
	<b>系統使用費</b>	20元								
	<b>文件代收費</b>	0元								
	<b>總計</b>	20元								
		<hr/>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b>招標文件領取地點</b> 100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總務科 <b>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b> 0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099/11/25 17:30									
開標時間	099/11/26 10:00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三樓協商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 投標第一次報價百分之五
投標文字	繁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寄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親遞100臺北市中正區沙街一段27號總務科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	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決標後簽約日起75日曆天內完成交貨及安裝測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其他 廠商資格摘要	<p>政府採購法第八條所稱之廠商，經政府機關登記合格無不良記錄，依法令得提供本工程服務之相關廠商，且須繳驗以下文件：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營業項目包括有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E603040】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IF01010】等相關項目者。(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無者免填；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依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文件、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之資料代之;★★)自98年4月13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廢止，請勿影印為證明文件，廠商請自行上網列印公司資料。2.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3.廠商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p>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p><b>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b>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p> <hr/>

疑義、異議、申訴  
及檢舉受理單位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